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BO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恒寶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7)

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之變更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起：

1. 文紫茜女士辭任公司秘書，並不再擔任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及
2. 韓銘生先生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

辭任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

恒寶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文紫茜女士（「文女士」）因個人事業發展而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並不再擔任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05條本公司之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或通知之授權代表（「法律程序代理人」），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起生效。

文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不知悉任何有關其辭任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文女士於任期內按其職責對本公司所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謝意。

委任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

董事會欣然宣佈，韓銘生先生（「韓先生」）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起生效。彼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合規委員會之成員。韓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其後於二零一七年二月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亦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韓先生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會計學院，獲專業會計榮譽學位。彼為特許財務分析師。韓先生亦為香港財經分析師學會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以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彼於企業融資、公司併購、投資及財務管理以及合規服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董事會謹此歡迎韓先生履新。

承董事會命
恒寶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賈伯煒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賈伯煒先生、林君誠先生、黃雅亮先生、韓銘生先生、易沙女士及劉志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霍浩然先生、陳偉璋先生及林浩邦先生。